

天大·中国司法论坛丛书  
(第一辑 2015)

---

# 构建法律职业 共同体研究

中国行为法学会司法行为研究会 编  
天津大学法学院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天大·中国司法论坛丛书  
(第一辑 2015)

---

# 构建法律职业 共同体研究

中国行为法学会司法行为研究会  
天津大学法学院

编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研究 / 中国行为法学会司法行为研究会, 天津大学法学院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093-7840-3

I. ①构… II. ①中… ②天… III. ①法律行为—中国—文集 IV. ① D92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21099 号

责任编辑 侯 鹏

封面设计 杨泽江

---

## 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研究

GOUJIAN FALÜ ZHIYE GONGTONGTI YANJIU

编者 / 中国行为法学会司法行为研究会 天津大学法学院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 /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 / 43.5 字数 / 585 千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840-3

定价: 1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079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苏泽林

副主任

杨万明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     |     |     |     |     |     |
|-----|-----|-----|-----|-----|-----|
| 王公义 | 王 册 | 王守安 | 王运声 | 牛 克 | 孙佑海 |
| 孙海龙 | 李贵方 | 陈卫东 | 陈国庆 | 张 勇 | 张益民 |
| 钱列阳 | 程 华 | 蒋惠岭 | 霍宪丹 | 薛宏伟 |     |

##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孙佑海

副主编

杨健 蓝蓝

编辑

朱新林 杨雅婷 谢彬

## 前 言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伟大进程中，如何规范和监督司法行为以促进司法公正，这是法律职业共同体和广大人民群众都高度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它需要公、检、法、司、律师、公证等不同法律职业群体作出共同和不懈的努力。为了促进不同法律职业群体间学术交流的定期化与制度化，强化对司法行为理论的深入研究，进一步推动司法公正，中国行为法学会对其下设的原有的律师执业行为研究会、行业行为规范研究会、证据科学与司法鉴定行为研究会、审判行为研究会、检察行为研究会进行整合，组成了司法行为研究会，并于2015年9月26日在天津大学成功举办了中国行为法学会司法行为研究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天大·中国司法论坛”。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江必新，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苏泽林，中国行为法学会名誉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刘家琛，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周玉华，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主任李仕春，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李文燕，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

田明海，天津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舒歌群，以及研究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和会议代表共 170 余人出席了本次大会。会议选举苏泽林同志担任司法行为研究会会长，同时决定，由天津大学法学院作为常设秘书处，全面负责研究会的日常工作，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当选为司法行为研究会的副会长兼秘书长。

会上发布了《中国行为法学会司法行为研究会法律职业共同体倡议书》，倡议书号召全体法律同仁并肩携手，群策群力，为法治中国建设、为中华民族复兴共同奋斗，并提出了六点具体的倡议，该倡议书也被高度评价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天津宣言”。

此次会议的另一个重头戏“天大·中国司法论坛”以“司法公信：法治中国建设的基础工程”为主题，下设三个子议题，包括司法行为基础理论研究、中国特色指导性案例制度的发展与完善及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于前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征文，共收到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国法学会、各地方法院和法学教育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提交的论文 60 余篇。在会上，与会代表们围绕着上述议题展开了热烈而深入的研讨，共 20 余位专家学者相继发言，独到的观点，精彩的点评，让会场上思想碰撞，精彩纷呈。

为了更好地展现本次会议所取得的丰硕成果，在更大范围内促进司法行为理论研究的深入交流，我们特将会议上的领导讲话、法律职业共同体倡议书及论文编辑

出版。不仅如此，我们还计划将每年司法行为研究会的天大司法论坛征文都编辑出版，以飨读者。当然，由于论文作者的出发点不尽相同，在个别观点上也可能存在争议或不尽周延之处，但瑕不掩瑜，我们坚信，论文集的出版有利于形成司法行为研究领域“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有利于司法公正目标的实现。本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本书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者

二〇一六年九月

# 为塑造法律人的新型关系而努力奋斗

## ——在中国行为法学会司法行为研究会 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 江必新

2015年9月26日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各位代表、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

今天，我们相聚在天津大学，隆重召开中国行为法学会司法行为研究会成立大会，发布新型法律人倡议书，召开“天大司法论坛”，我谨代表中国行为法学会对司法行为研究会的成立、对天大司法论坛开坛、对天大建校120周年表示热烈的祝贺，向给予中国行为法学会尤其是司法行为研究会大力支持的天津大学以及各界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

司法行为研究会是经中国法学会批准设立的中国行为法学会的二级学会。它研究的对象，不仅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行为，而且包括人民检察院的检察行为；不仅包括司法机关的司法行为，而且包括司法行政机关的司法行政行为；不仅包括司法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行使公权力的行为，而且包括律师的辩护、代理行为以及法律服务机构的鉴定、公证等行为。研究对象的类别广泛性、参与人员的职业交互性以及平台建设的高端性，决定了司法行为研究会有条件、有能力成为司法工作队伍的交流站，法制成果的孵化器，以及法治建设的生力军。我衷心期待，本研究会的成立，能够为司法工作的大格局出谋，为司法公信力的提高划策，为司法学理论的繁荣添彩，为各类司法行为的规范献计，为司法事业的大力发展发声。

借此机会，对塑造新型法律人、构建法律人的新型关系以及司法行为研究会如何在上述领域有所作为，我谈几点看法，供大家参考。

## 一、塑造新型法律人意义重大、任务紧迫

法律人的素养品质如何，不仅直接关系到公众对法律的信仰，也直接关系到法治建设的质量。新型法律人，是我尝试提出的一个概念，指的是与法治的新阶段、新形势、新任务相契合相适应的具有新理念、新情怀、新知识和新技能的法律人。塑造新型法律人，之所以重要，是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 1. 塑造新型法律人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标志着中国法治建设已经进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阶段。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必然需要新的法律人。我们知道，法学和医学、神学并称人类社会三大最古老的学科，这就意味着法律人所掌握的理念和知识可能是新的，也可能是旧的；可能是现代的，也可能是前现代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阶段、新形势和新任务所需要的，必然是一群有着现代法治理念和知识并且能够解决当代问题的法律人。

### 2. 塑造新型法律人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少人尤其是法学界的很多人认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核心是法治化。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越是强调法律和法治，越要注重法的质量和品格。国家治理现代化固然有赖于国家治理法治化，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成败则取决于法治自身能否实现现代化，而法治自身的现代化，则取决于法律人能否率先实现品格、思维、能力的现代化。

### 3. 塑造新型法律人是建设法治工作队伍的迫切要求

新中国的法治建设，如果从改革开放起算，已有三十多年的历史。当前，中央厉行法治，但也困难重重。解决法治建设领域中的各种难题，不仅要靠物质、靠技术、靠环境、靠条件，最为核心的是靠人。毛泽东主席曾经说过，人的因素第一。尽管法治是一个全民参与的事业，但法律人则是这个事业中的“关键少数”。塑造新型法律人是解决法治建设领域的各种难题的“先手棋”。

#### 4. 塑造新型法律人是破解当下法律职业伦理危机的必然选择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的法治建设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尤其是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立法方面日趋完备。但是法律及法律人，尊严是不够的，普通民众对于法治建设和司法改革的信心依然不足。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我认为，问题的要害是，法律职业道德的缺失，或者说是遮蔽。打铁还须自身硬，破解当下法律职业伦理危机、提高法律职业的名誉和司法公信力的必然出路就是塑造新型法律人和法律人之间的新型关系。

## 二、新型法律人的精神特质

在我看来，捍卫人类尊严和追守正义是新型法律人的本质特征。法律工作是一项复杂的活动，糅杂着形形色色的要素，交织着剪不断理还乱的关系，还不时地出现让人为难的价值选择。新型法律人相信，维护人类尊严和恪守正义是法律活动的最高价值。维护人类尊严和恪守正义表征着人是主体、目的，而非工具、手段，法治的根本目的就在于保障人的尊严和正义的实现。人的精神性存在的特质，决定了体面而有尊严的生活和正义的实现为人们的根本追求。鉴于这个根本特征，我提议请司法行为研究会起草了新型法律人倡议书，希望审议通过后做好宣传工作。在此基础上，我还想对新型法律人的特点谈几点看法：

### 1. 追守正义

“为了正义，哪怕天崩地裂”。新型法律人拒绝法律高于正义的极端看法，拒绝法律是终极价值的错误认识，但我们必须承认，法律是正义的规范和民意表达，是正义规则的表现和化身。忠于法律是法律人的本分，追守正义则是法律人的“根性”。法律活动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活动。法律人理解的正义，与社会上一般的正义观不尽相同，例如，司法的准则是法律判断先于（不一定优于）非法律判断，法律正义先于非法律正义，法律的程序正义先于法律的实体正义，法律的整体正义先于法律的个别的正义。但也必须看到，法者，国家与国民之所共，其文义须与天下所共守；其精神须与国民所共参；

其解释须得公意之共识。所以，法律人不应止步于抽象的正义原则，而须本着良知最大可能地实现具体的正义，也就是一种让当事人和社会都能感受到的正义。正如英国著名法官休厄所说，“不仅要主持正义，而且要人们明确无误地、毫不犹豫地看到是在主持正义，这一点不仅是重要的，而且是极为重要的”。

## 2.善解法意

任何一条法律，都有可能作出并不一致的多种解释。对此，马克思说，“法官的职责是当法律运用到个别场合时，根据他对法律的诚挚的理解来解释法律”。法律不只是作为一种条文或规范存在，更重要的是作为一种原则和精神存在。作为新型法律人，我们要做的，并不仅仅在于对于法律条文表达敬意，而更在于透过条文对其精神作出诚挚的理解，以自己的智慧和法律素养，善意地将法律精神贯彻于法律活动之中。

## 3.求真务实

新型法律人视法律为一门科学，孜孜以求其中规律，努力提高法律工具的性能，积极推动法律技术的转换应用。有道是，“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时有还无”。刑案不得真则无辜遭戮或有罪者逍遥；民案不得实则良善受害而奸猾者得利。法律活动，务求事实清楚。切不可信奉“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满足于“葫芦僧乱判葫芦案”，而应明察案情于秋毫；切不可故意颠倒黑白，而应坚守除暴安良的伦理底线；切不可把司法工作等同于“和稀泥”，须知明定是非曲直是正义得以伸张的基础。人有屈苦才求诸于法，法律人如不能为民伸冤反使民受苦，百姓就会感到暗无天日。

## 4.息讼促和

新型法律人拒绝挑拨是非的恶行，拒绝死磕的非理性态度，拒绝唯恐天下不乱的不正常心理。作为一个新型法律人，须有息讼促和之心。清代名幕汪辉祖《学治臆说》云：“勤于听断善矣，然有不必要过分皂白，可归和睦者，则莫如亲友之调处。盖听断以法，而调处以情，法则泾渭不可不分，情则是非不妨稍借。理直者则通亲友之情，义曲者可免公庭之法，调人之所以设于周官也。或自矜明察，不准息销，似非安人之道。”息讼促和，是兼容法、理、情的综合措置，着眼于实际纠纷的了结，注重平衡社会关系、平息纠纷，彻底解决争端。当然，案结事了、息讼促和绝不意味着可以无原则地“和稀

泥”、无规则地协调和解以及无底线地迎合“民意”，而要靠司法产品所显示的公平正义。

### 5.嫉恶扬善

司法是一项行走在善恶交界处的工作，除直接影响当事人权益外，还或隐或现地影响整个世道人心。通过法律工作嫉恶扬善，一方面绝不能冤枉好人，正所谓“刚刀虽利，不斩无罪之人”；另一方面也不能无限度地“宽容”主观恶性极大之人。如果一味地强调对犯罪人的人文关怀和道德感化，使违法犯罪者得不到应有的追究，就会既偏离最基本的善恶界限，也容易成为法律工作者枉法牟利的幌子，有必要端正视听。须知对罪大恶极者可以有内心的“哀矜”，也绝不放弃感化教育的机会，但万不可恣意放纵恶行，因为对犯罪者的无度宽纵不仅是对受害者的二次伤害，而且模糊了人间的善恶界限，钝化了刑罚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之功能。

### 6.理性平和

如果说非理性的存在，为法律的产生提供了必要性，那么，理性的存在，则为法律的产生提供了可能性。没有理性，人类不会制定法律，更不会发展和完善法律。法律的理性，使得经过法律训练、从事法律职业的法律人从应然的层面上讲，需要有理性平和的精神。这种理性平和的特质，要求法律人在处理问题的时候要持心平正、目光往返于“事实”与“规范”之间，要以事实为基础、以法律为准绳、不被情绪和私欲所左右，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同时也必循司法之规律。这种理性平和的精神，使得公、检、法、司、律师等不同群体的法律人对于案件的认识和处理能够以自身对于法律的理性认识为基础，进而形成对话，找到最大公约数，进而达成法律人的共识。

## 三、构建法律人新型关系的基本准则

法律人之间的关系如何，不仅关系到法律人的形象，而且关系到公众对司法产品的评价，关系到法律能否树立权威。关系决定结构，结构决定功能。作为一个群体，塑造新型法律人的关键在于构建法律人的新型关系。对此，

孟建柱书记在前不久召开的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指出,要积极构建司法人员和律师的新型关系,共同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明的进步。司法人员和律师的角色定位、职责分工虽然不同,但都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对法官的尊重程度,体现了一个国家的法治发达程度;法官对律师的尊重程度,体现了一个国家的司法公正程度。

根据孟建柱书记的讲话精神,我认为法律人的新型关系,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 1.各司其职,各守其位

法律人是由法官、检察官、警察、鉴定人员、公证人员、律师、法学教育者等构成的一个群体,在这个群体中不同的人具有不同的地位和角色。构建法律人的新型关系,首先要做到的是职守分工、各司其职、各守其位,履行好自身的职责而不越位,守好自身的本分且不添乱。当出现角色混淆时,比如,如果法庭上的对抗设计使法官与律师成为庭审冲突的主角,那么我们就认为这是发生了角色错位,需要及时归位。

#### 2.换位思考,以礼相待

司法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要率先放下“官”的架子,把律师、鉴定人员、公证人员等法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真正作为与自己平等的同行,尊重他们的人格和权利;律师等法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也要自觉维护司法人员在依法履职中的尊严,自觉遵守司法秩序。

#### 3.精诚合作,和而不同

律师等法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在司法活动中的每一个环节上“较真”、在案件每一个细节上“挑刺”,不仅有利于司法人员的认识更加符合事实的本来面目,而且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可能出现的冤错。司法人员要认真听取各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司法公正;法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要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及了解当事人真实情况等优势,提出符合事实、于法有据的证据材料和意见。

#### 4.尊重权利,严守规范

法律职业群体因专业和职业存在天然联系,这种关系的先天性决定了既

不能搞简单的物理隔离，也不能搞庸俗的关系学，更不能拉拉扯扯、搞利益输送。要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以及司法人员、律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重品德、讲操守、守规矩，坚守做人、处事、交友的底线，自觉做法律和正义的守护者。要进一步完善司法人员和律师职业行为规范，为构建新型关系提供制度保障。

基于以上思考，中国行为法学会审时度势，设立司法行为研究会，搭建了公、检、法、司、律师、公证等不同法律职业群体交流对话的民间学术平台，并倡议构建“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相互支持，相互监督；正当交流，良性互动”的法律人新型关系。新型法律人倡议书认为，法律人新型关系的关键在于“各司其职、彼此尊重”，它正确地反映了法官和律师之间的正常关系，有助于实现司法行为的规范化。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法治建设系列讲话精神，以及孟建柱书记在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促进法治中国建设和社会主义法治文明进步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 四、司法行为研究会要把塑造新型法律人、构建法律人的新型关系作为重要使命

在塑造新型法律人、构建法律人的新型关系方面，司法行为研究会具有天然优势。研究会要充分发挥平台优势、人才优势和智力优势，深化理念转变、鼓励学术创新、营造良好氛围、促进转化应用，为塑造新型法律人、构建法律人的新型关系发挥应有的作用。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建议研究会要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 1.把制度化作为立会之基

要尽快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和工作制度，从研究会的工作特点和研究工作规律出发，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要通过制度完善和制度创新来保障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调动各位会员的参与热情，推动研究工作深入开展。

## 2.把规范化作为活动之要

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等精神，切实改进会风。要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关于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任何时候都不能违反中央和国家的相关规定，不能违反中政委和中国法学会的硬性要求。特别要强调的是，绝对不允许打着研究会的旗号谋取个人私利。

## 3.把效能化作为发展之本

司法行为研究会成立后，要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担负起加强组织协调、促进信息共享、扩大交流合作的职责，要多和其他学会以及国内其他学术研究机构或团体交流合作，与各政法机关紧密联系，并加强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实现信息共享，为各位会员提供丰富的研究资源，搭建起彼此真诚合作、相互支持、共同提高的平台，不断提高研究的质量和水平。要做好选题规划，对每年的研究主题有一个通盘考虑，每年都能针对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精选出一两个专题进行深入透彻的研究，由理论素养高、研究能力强的同志分工负责，深入研究，合力攻坚，力争取得突破性的研究成果。

## 4.将协同化作为组织之魂

研究会要充分调动会员的主观能动性。各位会员来自各条战线，可谓人才荟萃。要增强协作意识，结合原单位工作实践，有效利用研究会这个平台，充分发挥各自的理论与实践资源优势。要努力形成理论研究的整体合力，实现协同效应。

同志们，党和国家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好形势为司法行为研究会提供了宝贵的发展机遇。希望研究会能抓住机遇、与时俱进、开拓进取，为塑造法律人的新型关系而努力奋斗，为繁荣司法理论研究，建设法治中国作出应有的贡献。

# 中国行为法学会司法行为研究会 法律职业共同体倡议书

2015年9月26日

岁在乙未，时值金秋。我们从事审判、检察、公安、鉴证、诉讼服务、法学教育研究的中国行为法学会会员，聚集在我国法学专业教育发祥地——天津大学法学院，发起成立中国行为法学会司法行为研究会。

驻足北洋学堂，抚摩甲午之痛，追思中华儿女流血抗争变法图强的百年历史，展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我们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取得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辉煌成就充满自豪，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道路、制度充满自信，对“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充分认同，对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充满信心！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一定是一个法治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新中国的法律人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工作专门队伍，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方面负有特殊职责，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使命神圣，责任重大。

人民司法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部分，是党领导人民依照法律规定和诉讼程序解决纷争的国家制度，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我们虽然在不同岗位上直接间接地从事与司法有关的事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学有所长，术有专攻，但都是应法治而生，以法律为业，有共同的法治信仰、共同的知识背景、共同的专业评价体系、共同的从业价值追求，同属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成员，都在司法舞台上担当不可或缺的角色。可以说，司法公正离不开不同法律职业群体的有效参与，提高司法公信力也需要所有法律人的

共同努力。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法律职业共同体应当增进认同，凝聚共识，构建良性互动的新型关系，在根本目标一致基础上形成共同信守的行为准则，营造促进公信力生长的良好司法生态，共同担当起维护国家人民利益、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的神圣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为此，我们郑重向从事法律职业的同道同仁发出倡议：

## 一、拥护党的领导，尊重宪法法律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也是宪法确立的所有国家制度的根本要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道路和制度，是我们从事法律职业和履行法律职责的基本要求。

## 二、坚守法治信仰，追求公平正义

信仰法治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基础，公平正义是我们共同的职业信念。法律职业不应只是谋生手段，运用专业知识服务国家和人民、实现公平和正义，才是我们存在的价值。司法诉讼解决纠纷，分歧争论不可避免，更需要我们摒弃私心杂念和门户偏见，源自内心地服从真理和正义的呼唤、坚定不移地守护法律的统一、尊严和权威。

## 三、忠于事实真相，遵循程序规范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求我们树立办案经得起法律检验的理念，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我们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在法庭上按规则办事，用证据说话，以事实服人，多一些论证性对话，少一些死磕式对抗，